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070.9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案件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起诉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 2、受理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 3、受理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 4、当事人：原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5、案件类型：合同纠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

2015 年 10 月，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和被告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签订《N100 项目工装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告公司已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但被告至今未履行其应尽义务，未支付 N100 工装合同剩余款项共计 4,092,000 元（不含税）。

2016 年 6 月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和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签订《N130 项目工装采购协议》，原告公司已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但被告至今未支付该合同项下分文款项共计 5,590,000 元。

公司以各种方式多次要求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履行其应尽之义务，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拒不支付相应款项，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公司请求法院令被告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支付我司剩余合同款项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共计 10,709,188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可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产生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